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上市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二期）	18,157.23	18,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4,157.23	24,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

调整后：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二期）	18,157.23	18,100.00
合计		18,157.23	18,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

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

三、备查文件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